

**关于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等五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77”，证券简称“16 陕旅 02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7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81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江夏 01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

码“114094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淮交通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9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4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98”，证券简称“16 东集 06”，发行总额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8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101”，证券简称“17 和佳 01”，发行总额 4.4 亿元，票面利率 5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